



社區警政審查局 (CPRA)

2023-2024
財年年度報告





目錄

執行摘要	3
CPRA 的歷史	4
執行董事致函：以社區導向的機構	5
使命宣言	7
獨立調查	7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案件分類流程	15
成果報告：2023-2024 財年	17
挑戰與目標	23
市政府審計員的建議	25
與警政委員會的合作	25
本局簡介	26
參考資料	27





執行摘要

1. CPRA 的獨立調查程序

CPRA 是調查警政的監督機構。CPRA 的運作獨立於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 (OPD) 的內政事務部 (IAD)，負責調查特定領域的瀆職指控，包括使用武力、拘留期間的死亡事件和族群歧視。2023-24 財年期間，CPRA 確認了 65 項瀆職指控成立，當中包括針對使用武力、不誠實和種群歧視的指控。CPRA 堅守道德監督原則，遵守國家執法公民監督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ivilian Oversight of Law Enforcement, NACOLE) 道德守則，該守則強調誠信、透明度和社區服務。

2. 案件分類流程：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

雖說案件數目激增，從 2022 年 1 月的 71 宗急升至 2023 年 8 月的逾 220 宗，但 CPRA 仍成功採用分類系統優先處理可能存在瀆職情況的案件。這項舉措得以將 CPRA 和 IAD 均認為沒有瀆職情況的案件順利結案。同一期間，CPRA 確認或同意確認 48 項指控成立。聘用新調查員後，機構的員工數量增加接近一倍，因此能夠及時分配案件，將平均結案時間從 363 天縮短到 206 天。之前每結束一宗案件即有三宗新增案件的堪憂比例也有所改善，變為接近 1:1，可見調查流程已趨穩定。

3. 成果報告

2023-2024 財年，CPRA 提高了營運能力以及在屋崙 (奧克蘭) 各社區的參與度，寫下重大里程碑。CPRA 透過內部事務和創傷知情面談等計劃加強員工培訓，提高調查成效。CPRA 還聘用了七位調查員、一位督導調查員、一位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以及一位內部律師，以加強其營運能力，努力踐行對問責和高效案件管理的承諾。此外，CPRA 還擴展至 Fruitvale Plaza 的衛星據點，並在 150 Frank Ogawa Plaza 增設便捷辦公空間，增加與公眾的接觸。CPRA 還準備與 Community Boards 一同啟動調解計劃，從而進一步遵循《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該計劃得到 JAMS 基金會 \$240,000 的資助。隨著這些目標的實現，CPRA 已經準備好加強屋崙 (奧克蘭) 的警務問責和合憲執法。

4. 挑戰與目標

CPRA 積極推進 2024-25 財年的多個目標。由於 OPD 內政事務部的職責有所轉移，因此需要改進流程、升級資料庫，以及提升調查能力。雖說市政府審計員在 2020 年提出的一些建議已經得到落實，但還有數個建議仍未完成，CPRA 將努力落實這些領域的相關工作，同時提高效率 and 透明度。

5. 與警政委員會的合作

CPRA 重視 OPD 的政策問題、開展委員培訓，並提交月度調查報告，以支持警政委員會的工作。CPRA 在 2023-24 財年成立了三個懲戒委員會，以解決 CPRA 執行董事與警察局長之間的調查爭議。

6. 本局簡介

CPRA 的員工擁有豐富的監督、法務和調查經驗。2023-24 財年末，CPRA 有八位調查員、三位受理技術員、一位督導調查員 (III 級調查員)、一位行政分析師、一位 CPRA 內部律師，以及一位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預計在 2024 年秋季，將再有一位律師和至少一位調查員加入 CPRA。



CPRA 的歷史

2016 年，在發生一宗廣為人知的性醜聞後，83.19% 的屋崙 (奧克蘭) 市選民同意通過 LL 議案，解散了市民警政審查委員會 (CPRB)，成立了權力更大、獨立性更強的 CPRA。

2020 年，選民以壓倒性的優勢通過了 S1 議案，成立了監察長辦公室，並鞏固了 CPRA 的權力。

2021 年，屋崙 (奧克蘭) 重新構思公共安全特別工作組建議「重新調整 OPD 的內部結構，將 IAD 的大部分職責轉移給社區警政審查局」，且表示此建議「應立即執行」，預計這將為屋崙 (奧克蘭) 納稅人節省 \$1,000,000。

2023 年，市議會通過了一項預算，其中包括新增 13 個 CPRA 職位，以促進此職責轉移程序。由於預算限制，CPRA 在 2024-25 財年將僅擴編三個新職位。

從 2024 年 8 月起，顧問團隊一直在評估落實此次轉移所需的資源和措施。



執行董事致函： 以社區導向的機構

距喬治·佛洛伊德被殺和隨之而來的全國聲討不足四年，全國的監督機構一直在縮減規模、被不斷削弱權力，甚至被徹底廢除。然而，屋崙 (奧克蘭) 市卻是另一番景象，因為這裡的居民對權力有準確認知，了解誰有賦權和奪權的能力，而且深知讓掌權之人承擔責任的必要性。可是，在艱難時期，人們也許會問公民對執法部門的監督是否真的有必要。

我們必須重申一個簡單事實，那就是警察負責執行法律。我們的法律源自美國憲法，保障我們人民擁有言論自由、有權不被無理搜查和扣押、有權保持沉默和接受正當法律程序，而且有權受到平等的法律保護。如果沒有這些權利，我們的國家會變成怎樣？

在屋崙 (奧克蘭)，我們很快地意識到一個痛苦的事實，那就是並不是每個人都能享受到這些權利。不管是個人經歷、針對種族不平等的調查，或是其他駭人警察醜聞，都讓我們意識到，如果沒有足夠的保護，我們的權利就很可能會被剝奪。

有時，美國警隊結構本身就助長侵犯這些權利。直接解散抗議活動會不會更輕鬆？沒有搜查令就進入是不是更簡單？即使不必開槍，先開槍再質疑這個決定的做法合不合理？在某些地方，這些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但屋崙 (奧克蘭) 的回答卻是否定的。這不僅是因為我們的社區知道必須讓執法機關遵守高標準，還因為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公民監督系統。我們的社區制定了警隊規則，表達社區的期望，然後由監督機構確保警員遵守這些規則。CPRA 衷心感謝屋崙 (奧克蘭) 的人民反覆要求執行問責制，亦衷心感謝 OPD 警員遵守監管社區警政的法律、法規和政策。

我們為什麼要讓公民監督執法機關？簡而言之，如果一座城市或一個國家未能公平地賦予憲法權利，那麼每項保護這些權利的措施都至關重要。公民監督能夠平衡警隊與社區之間的權力，為使用權力的時機和方式提供指引。公民監督的目的，我們的工作，就是保護您的權利。

現在我們來談談 CPRA 本身。首先，現在的 CPRA 和 2023 年 7 月底時大有不同，當時我剛擔任執行董事一個月。那時，我們訂立的目標是打造一個國家級別的警政監督模式，而 CPRA 本身的處境卻非常艱難。

當時的結案所需時間是 363 天，而且還在不斷延長。從 2022 年以來，我們就沒有向調查員分配過新案件。每結束一宗案件，就有三宗新案件。勒索軟件嚴重破壞了 CPRA 的資料庫，而且 CPRA 需要迅速增加人手，以免重大案件錯過關鍵截止時限。



這段日子已經過去。

過去一年，由於人手不足，CPRA 的員工孜孜不倦地搜集證據、確定可能涉及瀆職行為的案件，並在嚴格的法定時限前確認調查結果、完成調查。

他們的工作查明了事實，推動了問責和種族公平。2023-24 財年期間，CPRA 確認了 65 項瀆職指控成立，當中包括針對使用武力、不誠實和種群歧視的指控。

確認的調查結果看似數量不少，但請放心，CPRA 的調查員在收集事實時中立客觀，遵守 NACOLE 道德守則的原則。一項真正出色、獨立且不偏不倚的調查，會在匯總和分析所有事實和規則之後，讓調查結果自然而然地浮現。

2023-24 財年末，CPRA 的員工已從 8 位增至 16 位，而且顧問小組已經著手制定詳細的計劃，以便最終將內政事務部的調查職責移交給 CPRA。

我們能有今天的成就，離不開 CPRA 公務人員的非凡奉獻，他們長時間辛勤工作、不斷適應和成長，特別是還願意傾聽社區的聲音。公眾接觸到 CPRA 敏感工作的程度固然有限，但從內部來看，公眾利益是我們前進的動力。

我們很感謝警政委員會以及屋崙 (奧克蘭) 市眾多協助我們制定工作計劃的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支持，包括：監察長、市長、市行政長官、市政府檢察官、市議會、市政府審計員，以及他們的員工，感謝他們與我們一樣，大力支持屋崙 (奧克蘭) 市的發展。

警務問責是加強公共安全的關鍵。有了您的支持，我們深信 CPRA 能夠繼續履行使命，確保調查公平、公正且及時，加強警務問責，並保證在尊重屋崙 (奧克蘭) 公民權利的基礎上合憲執法。

感謝您一直以來的關注與支持。

謹致問候

CPRA 執行董事

使命宣言

社區警政審查局 (CPRA) 是一家由公民營運、以社區為中心的警政監督機構，獨立調查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 (OPD) 的瀆職行為。CPRA 的使命是確保調查公平、公正且及時，加強警務問責，並保證在尊重屋崙 (奧克蘭) 公民權利的基礎上合憲執法。

獨立調查

CPRA 是調查警政的監督機構。我們的調查獨立於 OPD 的內政事務部 (IAD)，該部門也會調查 OPD 的瀆職行為。CPRA 和 IAD 的調查結果有時候一致，有時候會有分歧。無論哪種情況，調查結果均會提交給警察局長。

CPRA 與其他警政監督機構的不同之處是：如果 CPRA 執行董事與警察局長對調查結果或建議的懲戒措施持有不同意見，爭議會上訴至警政委員會的懲戒委員會，並由懲戒委員會解決。

下面簡單介紹了 CPRA 調查流程的始末。

提交投訴

社區成員可以透過線上、電話或親身方式向 CPRA 提交投訴。投訴可匿名提交。CPRA 還會收到所有提交給 OPD 的公共投訴，包括在事件期間直接提交給 OPD 的投訴。收到投訴後，CPRA 的員工可能會聯繫社區成員並索取額外資訊，以助釐清指控和/或查明涉事警員、事件發生地點或其他相關方。根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3304 條的規定，除特殊情況外，調查必須在一年內完成。





管轄權

CPRA 收到投訴後，員工會審查該投訴，判斷其是否屬於 CPRA 規定或「法定」的管轄範圍。根據《市政府憲章》第 604(f)1 條的規定，CPRA 必須調查以下幾類公共投訴：

如果指控屬於這五個類別，則將在受理階段開立 CPRA 案件，開始全面審查。某些案件 (例如與拘留期間死亡相關的調查) 可能會跳過受理階段，直接分配給調查員。

如果指控不屬於這五個類別，但有證據證明案件可能需要進一步審查以確定管轄權，則由受理人員負責對指控展開更全面的評估。



CPRA 自動啟動調查流程的投訴：

- 武力
- 拘留期間死亡
- 族群歧視
- 不實陳述
- 第一修正案保障的集會

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CPRA 也會調查少量非法定案件，包括關於性瀆職行為、妨礙調查和非法搜查或扣押的指控。

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CPRA 的執行董事可自行斟酌，開設可能損害公共利益的其他瀆職指控類別，安排 CPRA 獨立調查。例如，CPRA 可調查關於性瀆職行為、妨礙調查或非法搜查或扣押的指控。

這些「非法定」指控將按具體情況逐一接受評估，以權衡額外案件對現有調查的潛在不利影響。

CPRA 亦會按委員會的指示展開調查。

受理技術員：收集與審查證據

一般而言，如果 CPRA 決定繼續調查，則會將案件分配給受理技術員。每宗案件都不一樣，因此受理步驟可能視乎現有的證據而略有不同。不過，受理技術員一般會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審查投訴、聯絡提交投訴的社區成員跟進事件、收集和審查隨身攝錄機 (BWC) 錄像、申請與審查警隊文件、獲取其他相關證據，以及識別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 OPD 政策的行為。當中還包括識別社區成員可能沒有提到的潛在違規行為 (例如警員把當事人銬在警車上，自行搜查房屋，而當事人無法看到搜查情況)。

受理技術員會編寫初步的證據摘要。案件受理階段的時長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

- 審查 (而且通常需要反覆審查) BWC 錄像所需的時間；
- 需申請的文件數量；
- OPD 回應文件申請所需的時間；
- 向督導人員和顧問的諮詢；
- 現有的工作負擔

受理技術員總結好證據後，會將文件提交給 III 級投訴調查員 (受理主管)。



註：2023 年 7 月，CPRA 員工非正式調查和部分資料分析顯示，一宗案件從受理階段進展到主管審查階段，平均需要約七個月。在相同的分析標準下，到 2024 年 5 月，所需時間縮短了至少一半。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受理階段的案件最長停留了 64 天，受理階段的平均時長為 36 天。

受理主管：評估受理的投訴

受理技術員在初步總結案件情況時，經已查看和總結 BWC 錄像 (如適用)、識別和總結關鍵文件，以及提交初步的證據摘要。隨後，受理主管將審查受理摘要、觀看 BWC 錄像 (如適用)，然後確定後續步驟。

在諮詢 CPRA 執行董事和顧問之後，受理主管可以：

- 建議將案件分配給調查員，以進入警員面談階段；
- 建議受理技術員採取額外步驟；
- 建議在已有證據的基礎上，透過主管督導調查得出調查結果
 - 示例：一位社區成員指控警員過度使用武力，但調查員仔細審視記錄事件全程的 BWC 錄像後，卻發現根本沒有使用武力。在這種情況下，受理主管會透過主管督導調查，建議將該指控判定為「無事實根據」。執行董事批准後，案件便會結案。

受理主管會向 CPRA 執行董事提交後續步驟建議，由董事作出最後決定。如果在此階段結案，則由受理主管記錄得出最終建議所依據的規則、分析以及結論，以完成調查。



Photo: Greg

調查員：評估、規劃和面談

調查員接手案件後，會審查初始證據，再和監督人員商議後續步驟。調查員會根據需要與提交投訴的社區成員跟進事件，然後再制定調查計劃。

調查過程中一般需要與涉事警員（當事警員）和目擊警員面談，有時還要與其他社區成員面談。CPRA 調查員可能會與 OPD 培訓警員面談，討論與調查相關的事宜。

警員享有正當程序權利，且必須獲告知自己所受到的指控。面談期間，他們有權選擇由工會或法律代表陪同。他們需要如實回答所有問題。如果調查員認為警員在面談期間不誠實，則該警員將面臨「真實性」指控。根據 OPD 懲戒表的規定，當不誠實指控成立時，推定懲戒是解僱。

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取決於一系列複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證據 (包括 BWC 錄像) 所需的時間；
- 研究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所需的時間；
- 向主管和/或法律顧問的諮詢；
- 與警員和社區成員面談所需的時間；
- 警員尋找律師以及同意面談所需的時間；
- 與警員面談 (然後檢查會談文字記錄) 所需的時間；
- 現有的工作負擔；
- 撰寫與編輯調查報告所需的時間





確定調查的最後結果：調查報告 (ROI)

ROI 是一份書面文件，其中總結了調查所依據的事實、相關規則、政策和法律、調查員針對這些事實是否構成瀆職的分析，以及調查結論。

ROI 的篇幅根據事件的複雜程度以及指控數量而定。只涉及一項指控、一位警員和一位投訴人時，ROI 可能只有兩頁。涉及多位警員、投訴人和多項指控時，ROI 可能超過 100 頁。

調查結果依據「證據優勢」標準確定。這個證據標準的表述方式雖不盡相同，但含義基本一樣。《聯邦法規彙編》對證據優勢的定義是：

考慮完整記錄後，理性的人會認為相關證據足以證明有爭議的事實屬實的可能性大於不屬實的可能性。

在 *Bichai v. DaVita, Inc.* 一案中，加州第五區上訴法院表示，證據優勢標準只要求事實審理者認為有關事實存在的可能性大於不存在的可能性。

在 *Union Pacific Railroad Co. v.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一案中，加州第一區上訴法院將證據優勢標準描述為證據的證明效力，也就是可信度高於 50%。因此，在這個標準下，如果承擔舉證責任的一方說服事實審理者認為有關主張屬實的可能性超過 50%，那就履行了舉證責任。

IAD 一般作業程序說明：

內部調查的證明標準是「證據優勢」，而不是刑事上的「排除合理懷疑」標準。證據優勢常被描述為「正義天平略為傾斜」、「超過 50%」，或「較有可能」。



證明標準

CPRA 的調查採用「證據優勢」證明標準。如果 CPRA 確認一項指控成立，即表示所指控的瀆職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大於沒有發生的可能性。

CPRA 主要有以下四種調查結果：

結果	說明
維持原訴	調查發現，根據證據優勢，所指控的行為確實有發生，且違反法律和/或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的規定、條例或政策。
不維持原訴	調查發現，根據證據優勢，證據無法證明所指控的行為確實有發生或沒有發生，也無法證明有關行為違反法律和/或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的規定、條例或政策。
免於究責/符合 OPD 政策	調查發現，根據證據優勢，所指控的行為確實有發生，但符合法律和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的規定、條例或政策。
無事實根據	調查發現，根據證據優勢，所指控的行為沒有發生。

調查員將 ROI 提交給執行董事後，CPRA 的領導層會審查 ROI。調查員將收到他們對每份 ROI 的意見，包括口頭詢問、逐行編輯以及進一步調查的指示。完成 ROI 意見階段後，CPRA 執行董事將簽署 ROI 並將其直接交給 OPD 警察局長。

如果調查結果為維持原訴，CPRA 將遵循 [OPD 懲戒表](#) 所反映的 OPD 政策提供懲戒建議，該表指定了各類瀆職行為的懲戒範圍。CPRA 在範圍內選擇較嚴重或輕微的懲戒時，將考慮從輕和從重因素。根據 S1 議案，所有 CPRA

調查員均可查看警員的過往懲戒記錄，能夠審視警員的過往懲戒記錄有助調查員評定合適的懲戒措施。除其他因素外，CPRA 在評估潛在懲戒措施時，也會考慮警員的過往懲戒記錄。

2023-24 財年期間，CPRA 判定 65 項瀆職指控成立。



指控成立以及懲戒判決

如果 CPRA 判定指控成立，則 CPRA 與 OPD 的領導人員將會會面。CPRA 與 IAD 的調查員會將其獨立調查結果以及懲戒建議提交給警察局長。

如果警察局長同意接受 CPRA 執行董事的調查結果與懲戒建議，則會向當事警員發出有意實施懲戒的通知。

2023-24 財年期間，在 CPRA 和 IAD 呈交給警察局長的調查結果中，有幾個案例的結果存在分歧。警察局長在部分案例中認同 CPRA 的結果。在警察局長與 CPRA 執行董事無法達成一致時，CPRA 執行董事通知了警政委員會主席，由該主席成立懲戒委員會。CPRA 在 2023-24 財年成立了三個懲戒委員會，以解決 CPRA 執行董事與警察局長之間的調查爭議。

警政委員會的懲戒委員會

如果 CPRA 董事和警察局長對調查結果或相關的懲戒措施有不同意見，則案件將提交給懲戒委員會。懲戒委員會由警政委員會主席成立，按輪流機制由不同的警政委員組成，每次三位。

懲戒委員會成立後，CPRA 和 OPD 將提交各自的調查結果。懲戒委員會在審查兩方的提交內容之後，將解決 CPRA 執行董事與警察局長之間的所有爭議。懲戒委員會將向局長通報他們的決定。如果懲戒委員會確認指控成立，則局長將通知當事警員。

懲戒委員會也可要求展開額外調查。2023-24 財年，懲戒委員會裁定了三宗案件。

上訴

警員享有正當程序權利和法定權利。他們可以對懲戒決定提出上訴，並申請由獨立警員召開「Skelly」會議，在會議上回應並反駁指控，或提出替代的補救方案或懲戒措施。警員可能還享有仲裁等其他上訴渠道，具體情況根據諒解備忘錄 (MOU) 條款和所實施懲戒的級別等因素而定。

保護措施

OPD《規定手冊》(Manual of Rules) 第 398.70 條明確規定，禁止警員妨礙 CPRA 或 IAD 的調查：

成員和員工不得聯絡任何目擊者、投訴人或當事人……以討論或影響他們的證詞，或說服他們撤銷投訴。如果不可避免地要與這些人士進行日常接觸，成員和員工應避免討論針對部門人員的投訴，或與這些投訴有關的證詞。

另外，OPD《規定手冊》第 398.73 條規定，禁止因為某人參與受保護的活動而施以報復。

CPRA 可以針對有關妨礙調查和/或施以報復的指控展開調查。如果針對警員的上述任何一項指控成立，[OPD 懲戒表](#) 指定對有關警員的推定懲戒為解聘。

另外，OPD《規定手冊》第 398.73 條規定，禁止因為某人參與受保護的活動而施以報復。

CPRA 可以針對有關妨礙調查和/或施以報復的指控展開調查。如果針對警員的上述任何一項指控成立，OPD 懲戒表指定對有關警員的推定懲戒為解聘。



心存擔憂？

如果社區成員擔心自己因提交投訴而受到妨礙或報復，可致電 (510) 238-3159 聯絡 CPRA，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cpra@oaklandca.gov，了解更多關於投訴流程以及相關保護措施的資訊。

NACOLE 道德守則

CPRA 的員工遵守國家執法公民監督協會 (NACOLE) 道德守則。NACOLE 道德守則的核心理念如下：

- 個人誠信
- 獨立與全面監督
- 透明與保密
- 尊重與無偏見處事
- 與利益相關者的外展活動和關係
- 機構檢討與委員會政策審查
- 卓越的專業表現
- 對社區的主要義務



CPRA 流程



*本表旨在提供 CPRA 流程的一般概述，無法羅列每種潛在結果和/或懲戒流程。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的 案件分類流程

2023 年 7 月 27 日，CPRA 執行董事 Muir 在他任職三十天後，向警政委員會呈交了有關 CPRA 現狀的最新資訊。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案件數量從 2022 年 1 月的 71 宗，增至 2023 年 7 月的逾 220 宗。
- 2021-22 財年，CPRA 完成了 183 項調查，確認 73 項指控成立。
- 2022-23 財年，CPRA 完成了 65 項調查，確認 12 項指控成立。
- 截至 2023 年 7 月：
 - 有 64 宗案件 (約 30%) 分配給了已離開 CPRA 的員工。
 - 平均結案時間升至 363 天，而且這個數字還在不斷攀升。
 - 有 135 宗案件 (約 63%) 未分配給調查員。
 - 從 2022 年起未曾將任何新案件分配給調查員。
- CPRA 每完成處理一宗案件，就會收到三宗案件。
- 2023 年 2 月發生勒索軟件攻擊，嚴重影響 CPRA 所收集的資料。
- 調查人員 (II 級投訴調查員) 從六人減為三人。在剩餘的調查員中，有兩名在 CPRA 的工作時間僅略多於六個月，還需要培訓。

面對這些挑戰，CPRA 實施了分類系統，根據瀆職行為屬實的可能性排列案件優先次序，確保執行問責機制。CPRA 承諾會全面調查槍擊和拘留期間的死亡事件，分別評估每宗案件，建立內部審查流程。

CPRA 堅守了這項承諾。每宗案件均由受理技術員、督導調查員和執行董事完成審查。有些案件被標註為可能存在瀆職行為，並獲分配給調查員。經過全面且客觀的調查，CPRA 確認當中多宗案件確實存在瀆職行為。

有些案件經過多層審查，獲確定為可能沒有發生瀆職行為，即調查結果很大可能為無事實根據、免於究責或不維持原訴。CPRA 將這些案件報告為「無法完成全面調查」。

對於每宗「無法完成全面調查」的案件，IAD 也判定為未發生瀆職行為。CPRA 可以就此同意 IAD 的調查結果，但 CPRA 團隊堅守 CPRA 的價值觀，認為應該如實反映案件情況，讓案件更加透明。CPRA 認真審查了每宗案例的證據，但由於時間和人手有限，因此未能展開全面的獨立調查。這些都是部分調查，不是全面調查，因此案件獲標記為「無法完成全面調查」。

這個艱難但必要的流程從 2023 年 8 月啟動，一直持續到 2024 年 1 月。在此期間，CPRA 遇到了嚴峻挑戰。由於種種原因，CPRA 在 9 月份的可用調查員為零 (0) 位。10 月和 11 月，CPRA 的執行董事還需要兼任警政委員會的參謀長。僅管如此，受理技術員、調查員和督導調查員都辛勤地加班工作，確保每宗案件都經過全面的專業審查。



224 宗 (8月)

190 宗 (9月)

176 宗 (10月)

161 宗 (11月)

142 宗 (12月)

110 宗 (1月)

101 宗 (2月)

CPRA 完成制定分類流程後，案件總數逐月下降，從 8 月高達 224 宗，降低至 9 月的 190 宗，10 月的 176 宗，11 月的 161 宗，12 月的 142 宗，1 月的 110 宗，以及 2 月的 101 宗。

分類系統的優勢很快變得明顯。將 CPRA 的資源集中在可能發生瀆職行為的案件上，CPRA 便得以對關鍵的問責案件展開全面調查。從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中旬，CPRA 同意確認 48 項指控成立，比 2022-23 財年全年確認成立的案件數量多 36 宗。

CPRA 努力建立穩健的調查流程，防止未來再次發生案件積壓問題。10 月和 11 月，五位新調查員加入了 CPRA。到 12 月，每宗 CPRA 案件都分配給了員工。1 月，CPRA 聘用了一位兼職督導調查員。2 月，CPRA 聘用了首位內部律師 (CPRA 律師) 和首位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

對比 2023 年 7 月與 2024 年 6 月，就會發現 CPRA 已經取得長足的進步。2023 年 7 月的平均結案時間是 363 天。2024 年 6 月的平均結案時間是 206 天。2023 年 7 月，有 135 宗案件 (63%) 在調查流程的受理階段。到 2024 年 6 月，有 45 宗案件 (36%) 在受理階段。2023 年 7 月，當年接收的所有案件均未分配給調查員。到 2024 年 6 月，在受理階段停留最久的案件為 2024 年 3 月中旬接收的案件；而且所有 2023 年的案件以及 39 宗在 2024 年接收的案件均已分配給調查員。

2023 年 7 月，結案數目與新增案件數目的比例為 1:3；到了 2024 年春季，這個比值下降到了 1:1 左右，清楚顯示調查流程非常穩健。CPRA 陸續填補職位空缺，並利用了年初節省的薪酬支出，讓員工數量幾乎增加了一倍。

現在，CPRA 已經完成制定案件分類流程，各個辦公室充滿活力，而且還在不斷成長。受理技術員能即時接聽電話，而且日常工作也取得了重大進展，不但能確保對已有案件問責，還能为 CPRA 與 IAD 之間等待已久的職責轉移做準備。



成果報告：

2023-2024 財年

介紹過造就今日的 CPRA 分類流程後，下面將列出過去一年達到的成果。

審查局重大成果	狀況
無障礙一樓空間	完成
啟動調解計劃設計工作	完成
開始寄送個人化結案函	完成
建立可持續調查流程	完成
填補所有人員空缺	完成
聘用培訓主管	完成
聘用 CPRA 律師	完成
展開種族歧視調查培訓	完成
恢復接聽即時電話	完成
展開創傷知情員工培訓	完成
將積壓的 CPRA 案件分類	完成
獲取聘請額外 CPRA 律師的資金	完成
獲取聘請兩名額外調查員的資金	完成



擴大 CPRA 在屋崙 (奧克蘭) 的影響力

去年，CPRA 的員工一直在努力擴大本局在屋崙 (奧克蘭) 的影響力。以下是這方面工作的例子。

2.46.020

《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OMC) 第 2.46.020 條規定：

為了公共利益，應促進審查局接收涉及瀆職指控的公共投訴。因此，審查局應安排部分員工在顯眼的街道或地面辦公室工作，這些地點應能經由公共交通到達。

雖說此法規在 2018 年正式生效，但 CPRA 直到最近才符合此規定。2024 年春季開始，CPRA 致力在兩個地點新增人員，以滿足此 OMC 要求。

首先，CPRA 的員工開始在暴力防範部的衛星據點辦公，地址位於 Fruitvale Plaza 的 3411 East 12th Street。這個位於街道旁的據點對於公眾來說非常方便，讓 CPRA 的員工能夠與社區成員交流 CPRA 的工作。承租人有所變更之後，CPRA 的員工繼續在每週一於 Fruitvale Plaza 的據點辦公。

其次，CPRA 承租了 150 Frank Ogawa Plaza 地面的一個地點，租約期為四年。由於預算有限，這個據點的翻修計劃暫時擱置，但未來 CPRA 將會在這個據點接收投訴和舉辦社區活動。發展這個據點非常重要，因為 CPRA 目前在 250 Frank Ogawa Plaza 的辦公地點已接近飽和。

CPRA 也透過其他方式擴大自己的影響力。為提高調查質素，CPRA 員工展開了更多實地考察工作。調查員比以往更積極地在屋崙 (奧克蘭) 各地徵求影片錄像和潛在目擊者。

為了讓更多人認識審查局，CPRA 員工全年都積極參加社區活動和外展活動。例如，員工在 9 月參加了 AfroComicCon/Art & Soul Oakland 2023，進行

了一整天的外展活動。在 10 月，員工亦於 Fruitvale Dia de los Muertos 遊行中進行了一整天的外展活動。在這一年，CPRA 經常與社區利益相關者交流，確保其展望和策略符合社區的價值觀；CPRA 調查員亦經常參加警政委員會的會議，包括在 Fruitvale 和東屋崙 (奧克蘭) 召開的會議，確保社區成員在有需要時能夠提交投訴。展望未來，CPRA 將致力增加外展活動，確保屋崙 (奧克蘭) 市民了解 CPRA 的工作，清楚本局能如何保障他們的權利。

除了社區外展活動之外，2023-24 財年，在屋崙 (奧克蘭) 兩宗 OPD 警員開槍殺人事件中，CPRA 執行董事都曾到達現場，增加了調查流程的透明度。



有想法？

想對 CPRA 的展望、價值觀和策略提出意見？請傳送電子郵件給我們：cpra@oaklandca.gov。我們一直非常重視社區意見。

培訓

除了法律顧問提供的 CPRA 培訓以及屋崙(奧克蘭)市員工必須接受的各類培訓之外，CPRA 員工還參加了各種主題的培訓，確保能運用最新的調查技術展開調查。

- 2023 年 8 月，調查員參加了 Third Degree Communications 舉辦的內政事務培訓。這項培訓提供了展開行政調查的相關指導，包括如何調查瀆職投訴、使用武力的案件、涉警槍擊、拘留期間死亡調查、警員刑事犯罪行為調查，以及部門發起的調查。
- 2023 年秋季，CPRA 員工參加了芝加哥公民警務問責辦公室 (Civilian Office of Police Accountability, COPA) 舉辦的「人民學院」。COPA 的這個培訓學院為期六週，重點關注警務監督、調查和法律概念，以及 COPA 政策、研究和分析部門的角色。每個課程都由 COPA 的主題專家講授。
- 2023 年 11 月，四名員工出席了國家執法公民監督協會 (NACOLE) 在芝加哥舉辦的年會，參加了多項公民監督活動和專題討論，包括「改變警隊文化：警隊改革中監督實務的重要性」、「警員被控性瀆職行為：以受害人為中心的性瀆職行為調查做法」，以及「對執法機構展開循證評估」。
- 2023 年 12 月，員工參加了 NACOLE 舉辦的培訓，其中包括「隨身攝錄機錄像實用分析：日常警務的合規與程序正義」，「調查警務偏見：早期經驗教訓與特殊議題」，以及「種族偏見、交通攔檢與第四次修正案」。

2024 年 2 月，CPRA 員工參加了為期三天的「法醫體驗創傷面談 (FETI)」親身培訓。FETI 是一種以實踐為基礎的科學面談方法，借鑒了神經生物學在創傷與記憶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FETI 為面談提問者提供了一個以科學為本的面談框架，幫助儘可能收集更多資訊，並以中立、平等且公允的方式準確記錄當事人的經歷。

- 2024 年 2 月，調查員參加了 NACOLE 主辦的「槍械 101」培訓，此次培訓由槍械專家 Doc Whetstone 授課，為不開槍的監督專業人員提供了槍械基礎資訊。

未來，CPRA 的特別調查與培訓總監將定期主辦培訓課程，幫助每位員工發展專業能力，並確保 CPRA 的實務符合最佳做法。



編制手冊

2023 年 2 月，CPRA 迎來了新任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 (CSI)。自始以來，CSI 的主要任務就是起草 CPRA 《行動手冊》。此手冊目前處於起草階段，將為員工提供程序指引，以便簡化調查流程，確保調查工作遵循最佳做法。預計《行動手冊》將於 2024 年秋季最終敲定。

CSI 會繼續舉辦員工培訓，並根據實際做法的改善和法律變動來更新手冊，確保為員工提供複雜調查任務的實務指引。

調解計劃

2.46.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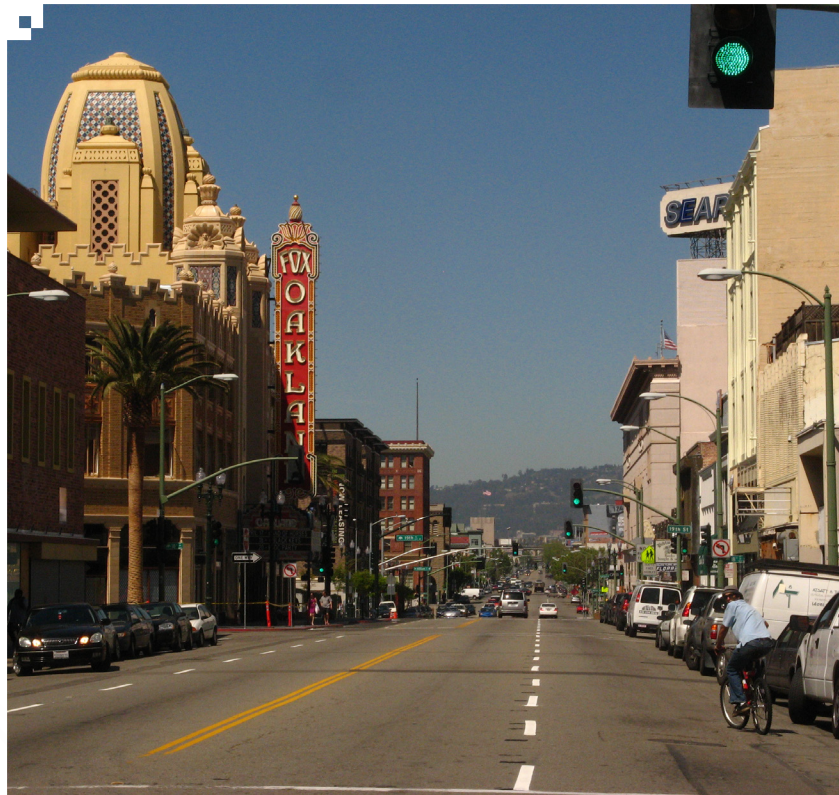
《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OMC) 第 2.46.060 條規定：

經過主任、審查局董事、投訴人和當事警員同意，審查局董事可以從聘用調解員的衝突解決公司或協會中，指定一位擁有至少五 (5) 年調解或其他相關爭議工作經驗的合資格調解員，依據委員會確立的規則和程序調解投訴事宜，商議最終解決方案。

雖說此法規在 2018 年正式生效，但 CPRA 直到最近才符合此規定。

從 2023 年夏季開始，CPRA 與 Community Boards 合作，計劃建立一個 CPRA 調解計劃。Community Boards 是美國營運歷史最長久的非營利衝突解決和修復式正義中心。2024 年 2 月，屋崙 (奧克蘭) 市議會授權展開這項計劃；2024 年 3 月，Community Boards 獲得了 JAMS 基金會提供的 \$240,000 發展與實施資助。CPRA 持續與 Community Boards 合作敲定最終計劃，並將在 2024 年秋季開始執行。

CPRA 員工很高興能與 Community Boards 的員工合作，確保這個計劃能為屋崙 (奧克蘭) 的人民帶來有價值且公平的服務。



過往與未來的招聘工作

從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CPRA 聘用了三位永久任期調查員、五位臨時任期調查員、一位督導調查員、一位 CPRA 律師，以及一位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一位受理技術員從臨時僱員轉為全職公務員。CPRA 執行董事還為警政委員會聘用了一位參謀長，該員工向 CPRA 執行董事匯報工作。CPRA 很高興有這麼多新員工加入。

聘用多名新調查員是解決 CPRA 調查案件積壓問題的關鍵，讓 CPRA 能夠為 IAD 轉移給 CPRA 的職責做好準備。透過聘用 CPRA 律師和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CPRA 得以提升調查的質素和及時性。

2024 年秋季，CPRA 還會有另外一名律師和一名調查員加入。

CPRA 在招聘過程中堅持多元、公平和共融的理念。在實際操作上，這意味著需要設立 I 級投訴調查員職位，以消除入職障礙，並將重點考慮應聘人員在公務測試中展現出的技能，而不止是履歷或血統。



想要入職 CPRA ?

您或所在組織想要收到 CPRA 的招聘通知嗎？請傳送電子郵件給我們：cpra@oaklandca.gov。





調查結果

雖說 2023-24 財年的挑戰迫使 CPRA 為案件排列優先次序，但各項調查確實揭露了真相，推動了問責和種族公平。2023-24 財年期間，CPRA 和警察局長一致確認了至少 65 項瀆職指控成立。2024 年 2 月，CPRA 確認一項種族歧視指控成立，這是審查局歷史上的第一次。審查局確認成立的其他指控包括使用武力、監管不力、非法搜查/扣押等。

以下是 2023-24 財年期間，CPRA 同意指控成立的案件清單：

指揮官 – 權力與職責	4
妨礙刑事案件	2
對待他人的行為 – 騷擾與歧視 (種族歧視)	1
對待他人的行為 – 態度	7
部門財產與設備	1
未能接受或轉交投訴	4
一般行為	3
違抗命令	1
妨礙調查	4
守法 - 重罪	1
妨礙內政事務流程	4
履行職責 – 保管財產	2
履行職責 – 一般事宜	6
履行職責 – 違反米蘭達規定	1
履行職責 – PDRD (隨身攝錄機)	3
履行職責 – 非蓄意/不當搜查、扣押或逮捕	2
值勤期間禁止的活動 – 性行為	1
拒絕提供姓名或編號	3
拒絕作證	1
報告違反法律、條例、規則或命令	2
報告與記錄	5
主管 – 權力與責任	2
不誠實	4
使用武力	1
總數	65

25 項確認成立的指控以 CPRA 的調查結果為基礎。40 項確認成立的指控依據《市政府憲章》第 604(g)3 條結案，這些案件由 OPD 局長提供證據和懲戒建議，讓 CPRA 得以結束調查並推進最終懲戒。

CPRA 也透過其他方式保障警隊問責制度。問責制度的核心結果是確保警員直接對瀆職行為負責，並作出懲戒裁定。除此之外，CPRA 還會透過以下方式影響問責制度：

- 發現問題：在部分案件中，CPRA 會發現投訴人並未察覺到的指控，或 IAD 沒有識別到的指控。例如，投訴人通常不會知道警員是否未啟用隨身攝錄機，也不知道警員是否準確報告使用武力的情況。

- 影響結果：在去年的若干案件中，CPRA 在 IAD 不同意的情況下，建議做出確認指控成立的決定。在這些案件中，CPRA 和 IAD 將各自的案件呈交給警察局長。在這類存在分歧的案件中，除一宗案件外，局長均選擇或是同意 CPRA 的決定，或是將案件移交給懲戒委員會。
- 加大調查力度：CPRA 和 IAD 調查員了解，他們的調查結果可能會用於互相比較，當中任何不一致的情況都可能被重點審視。

挑戰 與目標

介紹過 CPRA 在 2023-24 財年的成果後，下面將列出目前挑戰和未來目標。

審查局重大目標	狀況	
更新 CPRA 資料庫	進行中	簽約階段
平均使用 180 天完成調查	進行中	每月目標
制定 I 級調查員崗位說明	進行中	等待公務委員會批准
更新 II 級調查員崗位說明	進行中	等待公務委員會批准
實施調解計劃	進行中	已分配給 Community Boards
接收 IAD 轉移的職責	進行中	2024 年 1 月，CPRA 開始調查部分內部投訴
完成編制 CPRA 手冊	進行中	手冊已起草 - 已分配給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

案件負荷

2022-23 財年，由於員工不足，導致案件負荷過大。案件嚴重積壓，幾乎每宗 CPRA 案件都面臨超過一年法定時限的風險。有多宗案件均是在限期前一天才結案。

CPRA 不得不將案件分類，我們希望今後再也不用面臨同樣的抉擇。

資料與案件管理

與許多警務監督機構一樣，CPRA 的大部分工作都會保密。這突顯了有效地儲存和管理資料有多必要，這樣 CPRA 才能夠透明地發揮其工作的影響力。一個運作良好的調查機構能快速有效地利用資料來判斷公平性、趨勢、結果、獨立性、社區信任（透過問卷調查）、上訴流程的影響、懲戒的一貫性等等。

在 2023 年 2 月的勒索軟件攻擊發生前，CPRA 的內部資料庫滿足了上述部分功能。這個資料庫能夠提供有關案件時限的少量資訊，以及有關投訴人個人背景的少量資料。在遭到勒索軟件攻擊後，CPRA 的資料庫癱瘓了多個月，由此引起的資料缺失限制了其報告能力。

CPRA 目前正聘請工作流程顧問協助更新資料庫。此次更新將確保 CPRA 的資料儲存在方便調查員使用的數碼環境中，該環境既能用作資料儲存庫，又能用作案件管理工具，確保案件按照清晰的自動化標竿及時得到調查。更新 CPRA 的資料庫是下個財年的第一要務。

此外，要衡量 CPRA 對解決屋崙 (奧克蘭) 種族平等問題的影響，也必須在該局接手 IAD 的職責之際，確保實施高質素的資料管理方式。

聘僱需求

CPRA 在 2024-25 財年的預算已經定案，但在今後的預算考量中，CPRA 需要在以下四個關鍵領域增加人手：



資料及政策：在衡量警務監督對公共安全的影響時，其中一個重要指標是其對種族公平的影響。如果沒有員工專門負責高效地收集、匯總和呈報 CPRA 資料，就會嚴重限制審查局展現種族平等影響力的能力，也會使其難以利用這些資料為 OPD、警政委員會和市議會提供政策制定建議。



行政：每個警務監督機構都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官僚體制。目前，IAD 配備了大量行政管理人員，以確保有序管理記錄，並及時向警員提供正當程序支持。CPRA 接手 IAD 的職責後，需要相應的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支持。



調查：要接手 IAD 的職責，CPRA 必須增加更多調查員。



外展活動：許多警務監督機構依賴外展活動員工增進社區對機構的了解和信任。為了讓社區更了解 CPRA 的工作，需要在預算中預留專門的外展活動員工經費。



市政府審計員的建議

2020 年，市政府審計員展開了全市績效審計，其中為 CPRA 提出了 17 項建議。根據 2024 年 3 月的[審計建議跟進](#)，其中有九項建議還未完全實行。以下是市政府審計員報告的要點。

市政府審計員建議要點	狀況	CPRA 的最新消息
確保 I 類瀆職行為的所有相關面談均會錄影	已實施	已實施
確立「行政結案」的定義標準	已實施	已實施
確保聘僱名單列出最新資訊	部份實施	新聘僱名單正等待 HR 審核
制定調查流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部份實施	手冊已起草 - 已分配給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
為 CPRA 員工制定和實施正式培訓	部份實施	手冊已起草 - 已分配給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
採購案件管理系統	部份實施	等待簽署工作流程與資料顧問合同
制定外展活動計劃	部份實施	目前已在間歇性展開外展活動，但制定全面的外展活動計劃是 2024-25 財年的優先任務之一。

CPRA 致力在 2024-25 財年結束之前，完成實施所有市政府審計員建議。

與警政委員會的合作

CPRA 員工透過帶出 OPD 政策中的問題和為委員提供培訓，從而為警政委員會提供支持。CPRA 亦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定期向委員會提供有關 CPRA 調查的資訊。CPRA 還會每月向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報告，說明處理中的案件以及上月完結的案件。這些月報均會公開，並定期隨附於警政委員會的議程中。

CPRA 執行董事會出席警政委員會會議，並對各項事宜作月度簡報，其中絕大部分內容在此報告中有所概述。執行董事亦會參與 CPRA 行動手冊特設小組和賦權條例特設小組，並在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警政委員會參謀長空缺期間兼任該職位。

2023-24 財年，警政委員會主席成立了三個懲戒委員會，以解決 CPRA 執行董事與警察局長之間的調查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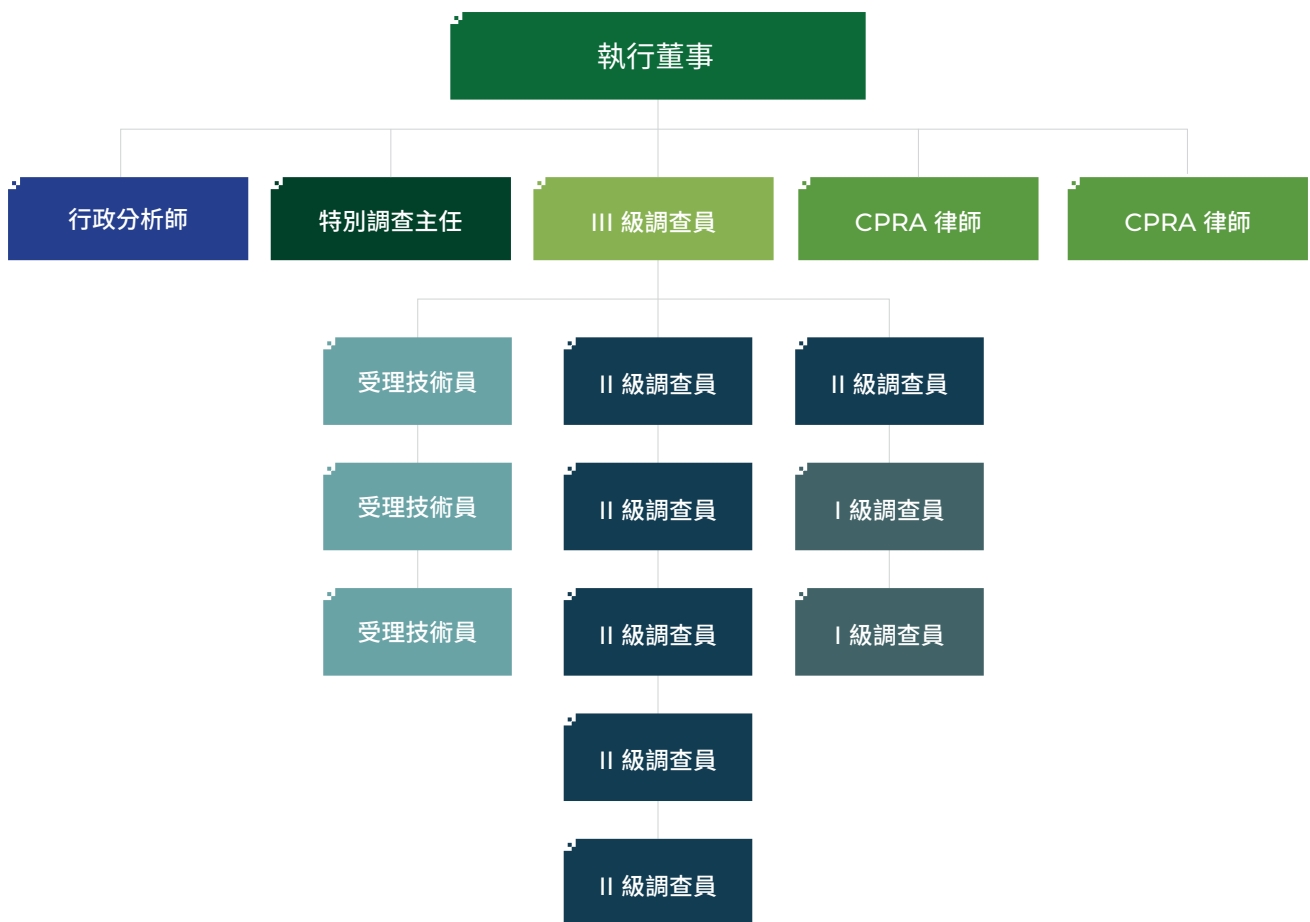


本局 簡介

CPRA 的員工擁有豐富的監督、法務和調查經驗。2023-24 財年末，CPRA 有八位調查員、三位受理技術員、一位督導調查員 (III 級調查員)、一位行政分析師、一位 CPRA 內部律師，以及一位特別調查與培訓主任。預計在 2024 年秋季，將再有一位律師和至少一位調查員加入 CPRA。

下圖為截至 2024 年 8 月的 CPRA 組織圖。

CPRA 組織圖







參考資料

向 CPRA 提出投訴

警政委員會月度議程內含的 CPRA
公開報告

聯絡資料

 250 Frank Ogawa Plaza, Suite 6302, Oakland, CA 94612

 (510) 238-3159

 cpra@oaklandca.gov

瀏覽我們的網站查看更多資訊和常見問題。

